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召开了《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组织并实施了本次验收工作，验收组根据《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审查了验收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项目为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09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66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m²，建成后共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对 1#~14#楼的改造、装修，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电和绿化，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仓库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6]231 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6）32 号），2022 年 11 月完成改造。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工程存在的变动内容有：①项目环评中将 7#楼改造为养老居住用房，实际建设中改造为医技（检验、放射）、培训用房；②项目环评中医疗废水的处理方式为紫外线消毒器+化粪池，实际建设中改变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变动分析报告见《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机房机组、空调室外机等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医疗废物袋或容器里，运到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处后，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站的污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贮存，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对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GB22337—2008）表2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相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

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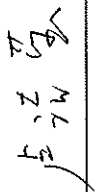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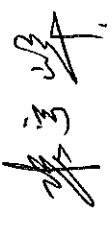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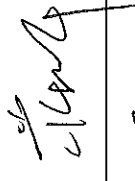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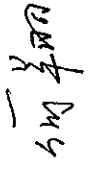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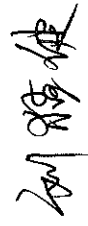
（一）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建设的内容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保设施现场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营运台账记录，确保稳定达标；
- 2、根据最新的环境管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六、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卢洁莹	办公室主任	18951835359		440 028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验收组成员	张宇峰	教授	13770503091		320 32	南京工业大学 (专家)
	蒋乐平	高级工程师	18951651680		320 019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何翔	高级工程师	13814510087		321 1817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刘猛健	工程师	18751999180		321 250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2023年4月4日